**市建委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义务条款** | **处罚条款** |
| 1 | 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330217534000 | 五年内初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330217465000 | 五年内初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330217A28000 | 五年内初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的。330217A37000 | 五年内初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330217A30000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办理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330217073000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要求期限内积极改正合格。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建设单位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投入使用的。330217580000 | 五年内初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 8 | 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330217683000 |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办理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三）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四）前一个注册期内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五）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七）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八）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9 | 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330217597000 | 五年内初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者兼职的。330217592000 | 五年内初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九条　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者兼职。 |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注册机关取消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
| 11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330217111000 | 五年内初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